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46/99-00號文件

2000年6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第372章)
第31(2)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運輸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，請求立法會批准由九廣鐵路公司(下稱“該公司”)訂立的《2000年西北鐵路(修訂)附例》及《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(修訂)附例》。

2. 《2000年西北鐵路(修訂)附例》及《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(修訂)附例》旨在分別修訂《西北鐵路附例》及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(第372章，附屬法例)，藉以：

- (a) 擴大“聰明卡”的定義，在該詞定義中加入聰明卡技術中(除應用於卡的形式外)其他可予應用的形式；及
- (b) 賦權該公司的職員或獲該公司授權的人，要求被合理地懷疑觸犯該兩項附例有關罪行的人士提供電話號碼，此規定與《地下鐵路附例》(第270章，附屬法例)的條文一致。

3. 除了上述修訂外，《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(修訂)附例》亦旨在授權該公司向並無持有有效車票的東鐵乘客收取附加費，款額最高相等於普通等單程最高票價的50倍。是項修訂使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所訂的附加費款額，與《西北鐵路附例》及《地下鐵路附例》規定的附加費款額一致。《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(修訂)附例》並把有關“九龍車站”的提述修改為“紅磡車站”，以免該車站與其他相若或幾乎相若的鐵路車站名稱有所混淆。

4. 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5月26日就《2000年西北鐵路(修訂)附例》及《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(修訂)附例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，各委員對有關建議沒有異議。

5. 該兩項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2000年5月29日